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考核报名结束通知

自2015年5月4日起，截止2015年5月15日23点59分，此次报名已经结束

**以下为相关事项通知**

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为促进文物保护工程行业健康发展，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 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责

任设计师考核规定》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考核规定》

的要求，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将组织开展 2015 年度文物保护 工程专业人员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1、报到时间

2015 年 7 月 26 日—27 日。

2、考核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31 日。 二、考核地点 考核地点分为北京和西安。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 浙江、安徽、福建、山东”等省、市的人员在北京考核；

“陕西、上海、山西、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 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 市的人员在西安考核。

报考人员必须在指定地点参加考核。考场地点在报到时公 布。

三、报考资格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具备报考资格：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或施工一级资质单 位的从业人员。

2、经省文物局确认已参加 2014 年度国家文物局统一组织的 专业人员培训。

3、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考核规定》和《文物保 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考核规定》相关要求。

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名单见协会网站“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 员考核信息平台”。

四、报考类别和业务范围

1、根据参加培训的类别，可报考责任设计师或责任工程师。

2、根据参加培训的业务范围，可报考不超过三项业务范围 的工程实务。

3、考核内容 责任设计师

（1）、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准则

（2）、勘察设计和规划通论

（3）、工程实务 “工程实务”按业务范围分为六项，可按培训的业务范围报

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中的一至三项。

责任工程师

（1）、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准则

（2）、施工通论

（3）、工程实务 “工程实务”按业务范围分为五项，可按培训的业务范围

报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中的一至三项。

4、考核方式、考核大纲及题型示意 考核方式为书面考核。 考核大纲及试题类型见附件。 五、考核报名、缴费及准考证

1、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报考人员可在协 会网站“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考核信息平台”在线报名并缴费。 系统将在报名和缴费完成后自动生成缴费凭证和准考证，供下载 打印。

逾期未按规定报名并缴费的人员视同放弃本年度考核资格。

2、考核收取资料费，标准如下： 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准则：80 元/人； 勘察设计和规划通论/施工通论：100 元/人； 工程实务：120 元/项/人。

六、考核

凭准考证、身份证明原件、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 局（文化厅）确认的培训证明入场参加考核。

七、考核成绩公布及复核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协会将在本网站公布考核成绩。如有疑 义，可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协会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八、证书和印章的发放

1、取得证书的条件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1）、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准则：合格；

（2）、勘察设计和规划通论：合格；

（3）、工程实务：至少一项合格。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1）、文物保护法规和行业准则：合格；

（2）、施工通论：合格；

（3）、工程实务：至少一项合格。

2、发放时间

2015 年 11 月 31 日前协会将向取得证书的人员寄送相关证 书和印章。

九、考务咨询 联系电话：010—84849884/9885/9886/9889 联系人：邱方

特此通知。

附件 1：《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考核大纲》 附件 2：题型示意

以上附件也可在协会网站“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考核信息 平台”查阅、下载。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